附件

专项资金项目执行情况审核服务项目

采购需求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名称：专项资金项目执行情况审核服务项目

2．采购人：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及金额：财政性资金7万元。

三、供应商参加本次询价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①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明材料；自然人的则为身份证明材料；②加盖供应商公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承诺函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承诺函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①承诺函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②采购活动结束后，采购人将通过信用中国等网站核实供应商所作承诺真实性）；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承诺函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6．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承诺函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7．不属于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采购人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首次递询价响应文件当日之前的信用信息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

四、服务内容

1．预计工作时间：10-15日

2．履约地点：生态环境厅

3．需要人数：12人

4．供应商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根据采购人的委托要求，为以下内容实施专项检查：

（1）相关各市（州）、县（市、区）2018-2020年度专项资金项目执行情况

（2）相关各市（州）、县（市、区）2018-2020年度专项资金截至2020年12月31日实际开支、使用情况

（3）各市（州）生态环境局、各直属单位2020-2022年能力建设专项资金使用情况

5．供应商通过核查、汇总工作，就专项资金拨付、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清查报告。

五、服务要求

供应商为本项目组成工作小组，工作组组长应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其余组员应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需提供以下证明材料：①工作组组长及组员的身份证复印件；②国家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或中级及以上职称材料复印件。

六、供应商递交询价材料截止时间：2022年10月9日17:00（北京时间）。

七、递交询价材料：

询价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当日截止时间前发送询价响应文件到指定邮箱。询价文件发送至kjcwcbmys2022@163.com邮箱，逾期送达的询价文件，采购人恕不接收。

八、联系方式

采 购 人：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通讯地址：成都高新区科园南路88号A2

联 系 人：陈老师

电 话：028-80589132

邮 箱：kjcwcbmys2022@163.com

附件：承诺函

附件

承诺函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我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印章）：

日 期：